

復審人 江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執行。花蓮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妨害信用、詐欺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偽券、偽文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1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，並以 115 年 1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503001600 號函更正主要理由為「有妨害信用、詐欺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損害臺北市政府對於國家賠償審查之正確性，並指示他人偽造本票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沒有犯罪所得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杜撰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；無受害人要求賠償，裁賦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9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損害臺北市政府對於國家賠償審查之正確性，及利用偽造之本票欲詐取債權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妨害信用、詐欺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沒有犯罪所得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杜撰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實未造成被害人實質財產損失，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又訴稱「無受害人要求賠償，裁贓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持共犯偽造被害人之子（已歿）本票要求被害人承認及負擔債務，並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，經被害人於調解委員會

確認本票為偽造而詐欺未遂，此詐欺犯行雖因未遂而未造成被害人實質財產損失，惟使被害人須損耗額外時間、心力及資源處理，並影響其對人際往來之信賴，且查復審人確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，原處分據以審認並作成決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